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自字第18號

自　訴　人　楊廣興　（年籍詳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自訴代理人　林鳳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若虎　（年籍詳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略謂：被告張若虎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（下稱康寧互助會）常務理事，而自訴人楊廣興則係康寧互助會理事。緣康寧互助會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，在康寧生活B1會議室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），舉行第13屆第4次會員大會，而於該日會議中討論「成立財團法人康寧慈善基金會」一案之前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就自訴人有關111年9月8日臨時動議之說法，當眾公開喝斥自訴人「真是丟臉丟死了」，並指稱自訴人在場所言不符事實云云，予人自訴人係「撒謊騙人」之感受，足以減損自訴人之社會評價及人格價值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6個月內為之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，不得再行自訴；而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、第322條、第334條定有明文。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項規定於自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307條、第343條亦有規定甚明。

三、本件自訴人楊廣興指訴被告張若虎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

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刑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故提起該罪之自訴，應於知悉犯人時起6個月內之合法告訴期間為之。而依首揭自訴意旨之主張，自訴人係於111年12月11日參加康寧互助會會員大會時，遭被告當眾公開喝斥「真是丟臉丟死了」之詞，並遭指稱在場所言不實云云，而予人自訴人係「撒謊騙人」之感受，可見自訴人於該日當場即已確知被告涉嫌公然侮辱之情事至明，卻遲至112年9月14日始提起本案自訴，此有卷附之刑事自訴狀上本院所蓋之收文章可按，顯已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，則自訴人提起本案自訴時既已逾告訴期間而不得為告訴，其就此已不得為告訴之告訴乃論之罪，自不得再行自訴。從而，本件自訴於法不合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2條、第334條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法　官　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英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